**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四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 **申请条件：**台湾居民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台胞证。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3. 户籍誊本或户口簿
4. 出生证明
5.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